**遊 覽 車 報 價 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客戶名稱：亞洲大學聯絡人： | 公司名稱：電話：地址：報價人：報價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
| **詳細行程**(右方表格，如遇多天數，可自行增減。) | 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星期\_\_\_\_ | 起訖時間： |
| 車型： | 車資： |
|  |
| 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星期\_\_\_\_ | 起訖時間： |
| 車型： | 車資： |
|  |
| **其他** | □夜間加成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導覽費：\_\_\_\_\_\_\_\_\_\_□假日加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合計** | 元 |

※以上金額含5%營業稅、含過路費、司機小費及停車費。

**※本公司遵循以下出車之相關規定：**

1. 租賃期間單一駕駛員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，連續駕車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休息，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15分鐘。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，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；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6小時，且休息須一次休滿45分鐘。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10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8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
2. 提供合法之營業大客車、車齡為10年以內之車輛(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期間)，且清楚標示乘客定員、車號，車內具行車執照、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。隨時提供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3. 出車前提供「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」，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、駕駛姓名，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人及車輛。駕駛人一年內沒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。
4. 車輛已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(GPS)，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動態系統)，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、帳號及密碼。